

#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陈凯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陈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潘立生、杨辉

2023年9月8日